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娜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6 人，代表股份 545,746,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86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545,602,9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81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2 人，代表股份 89,269,5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89,125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86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,259,605,494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3,740,61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 1,683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；弃权 322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63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26%；反对 1,6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2%；弃权 3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